



司法院《通用版量刑前調查評估手冊》

2.0 版

(審定版)

委託機關：司法院刑事廳

受委託機關：國立臺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

執行期日：民國 113 年 7 月 19 日至 114 年 5 月 18 日，共 10 月

審定日期：民國 114 年 9 月 15 日

司法院《通用版量刑前調查評估手冊》

2.0 版

(優先適用於國民參與審判案件)

本研究係以國民參與審判案件為受委託案件為設計範例。未來通用版量刑前調查評估手冊是否適用非國民參與審判案件，且更優先適用於《國民法官法》第 6 條第 1 項經法院裁定不行國民參與審判案件，建議經權責機關後續研究、試辦、評估，決定之。合先敘明。

目錄

一、依據.....	5
二、目的.....	6
三、調查評估命題及適用案件.....	7
四、調查評估項目.....	9
五、期限及計價.....	33
六、訊息遮蔽注意事項.....	34
七、本手冊公開資訊.....	36

司法院《通用版量刑前調查評估手冊》

2.0 版

本研究係以國民參與審判案件為受委託案件為設計範例。未來通用版量刑前調查評估手冊是否適用非國民參與審判案件，且更優先適用於《國民法官法》第 6 條第 1 項經法院裁定不行國民參與審判案件，建議經權責機關後續研究、試辦、評估，決定之。合先敘明。

一、依據

- 一、《刑法》57 條第 1 項第 4,5,6 款：「科刑時應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下列事項，為科刑輕重之標準：....四、犯罪行為人之生活狀況。五、犯罪行為人之品行。六、犯罪行為人之智識程度。」
- 二、《刑事案件量刑及定執行刑參考要點》第 5 點：「法院於必要時，得囑託鑑定人、醫院、學校或其他相當之機關、團體為精神、心理鑑定或量刑前社會調查報告。」
- 三、《國民法官法施行細則》第 136 條第 1 項「檢察官、辯護人或被告有從相關機關（構）、團體或個人取得資料或查明特定事項之必要者，得聲請法院發函或以其他方式調取、命其提出或請求報告之；法院認有必要者，亦得依職權為之。」、同條第 2 項「法院依前項規定取得資料或記載報告內容之文書後，應即通知檢察官、辯護人或被告檢閱卷證。」、同條第 3 項「第 1 項資料或記載報告內容之文書經法院依聲請或依職權裁定調查，始得作為本案之證據；其調查方式，依本法第 74 條至第 76 條之規定為之。」
- 四、司法院國民參與審判制度成效評估委員會 112 年成效評估計畫建議事項：「鑑於現階段審判實務量刑鑑定量能仍有不足，為避免個案因實施量刑鑑定使審判長期化，建議司法院刑事廳研議足以因應量刑鑑定量能不足之科刑資料調查工具。」¹

¹ 請參閱司法院出版《112 年國民參與審判制度成效評估報告》，頁 215。

二、目的

- 一、依照 110 年司法院公告之《重大矚目刑事案件量刑前調查評估/鑑定評估參考手冊（1.0 版）》（下稱「標準版」），擇要並簡化量刑前調查評估項目（下稱「通用版」²）。
- 二、提供法院進行量刑前調查評估參考工具之選項。
- 三、協助法院蒐集、調查、盤點被告品行、生活狀況、智識程度等科刑重點資料，並說明及盤點社會復歸風險及保護因子。
- 四、擴充適用非屬重大矚目刑事案件。
- 五、增加國民參與審判案件審理時程之效能³。

² 本手冊將通用版量刑前調查評估手冊，使用「調查評估」，係與標準版「調查/鑑定評估」用語區別。通用版以調查評估量刑前因子為原則，例外情況才導入專家進行醫療、或心理衡鑑或諮詢或轉軌新調查/鑑定團隊。惟在司法院尚未設置「量刑調查官」之前，調查人員仍適用《刑事訴訟法》、《國民法官法》、《國民法官法施行細則》等鑑定人相關規定。量刑調查或鑑定人員雖具鑑定人身分，但據《刑事訴訟法》第 208 條第 3 項規定，若檢察官、被告、辯護人對通用版量刑前調查評估報告不爭執，且明示同意書面報告得為證據，因調查評估報告本身已具證據能力，建議法院若無必要，不須傳喚調查人員到庭接受詰問。

³ 同註 1。

三、調查評估命題及適用案件

建議調查評估命題

請依手冊所示之事項調查被告與《刑法》第 57 條第 4、5、6 款之生活狀況、品行、智識程度等相關事實，並說明及盤點被告未來社會復歸之保護及風險因子。

建議適用案件

一、國民參與審判案件⁴，且非以下建議適用標準版者，得適用通用版。再依調查評估情形，審酌是否有導入額外專家或轉軌標準版評估之必要：

1. 法定刑涉及死刑或無期徒刑，且檢察官於準備程序表示依犯罪情狀可能求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者。

⁴ 同註 1。

2. 被告之心理特性及行為傾向可能影響犯罪行為⁵者，抑或涉及重大精神疾病⁶、心智障礙或人格障礙等醫療專業領域診斷之必要者。

二、 國民參與審判案件法定刑涉及死刑或無期徒刑者，基於犯行罪質較重，為求量刑慎重及妥適，縱使檢察官未表示求處死刑或無期徒刑，仍建議優先適用標準版。

三、 其他非國民參與審判案件，俟主管機關評估資源充裕後，更行推廣運用。

⁵ 根據最高法院 112 年度臺上字第 4380 號判決意旨：「量刑輕重及是否宣告緩刑，均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裁量之事項，苟於量刑時，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 57 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刑範圍，又未濫用其職權，縱未宣告緩刑，自不能任意指為違法。英美法系國家所採用之「量刑前調查(presentence investigation)」或日本學說實務發展出之「情狀鑑定」，目的均在藉由醫學、心理學、社會學與犯罪學等領域專業知識之協助，就關於犯罪行為人之智能、性格、成長與家庭環境、人格養成、犯罪動機、犯後心理狀態、再犯可能性、處遇方面應注意之處或處遇建議等事項，委由專責調查人員或專家進行身心狀況評估、心理衡鑑、未來社會復歸可能性評估等調查、鑑定，以期能從多元及科學角度究明 犯罪事實以外之量刑情狀，提供法院作為量刑及其他犯罪行為人處遇之參考，避免對於量刑情狀產生直觀而欠缺科學性之不當評價。故量刑前調查或情狀鑑定性質上仍屬鑑定之一種，事實審法院原則上得視個案情形，決定是否進行，非必受當事人聲請之拘束。析言之，苟事實審法院遇有：(1)犯罪之原因、動機或犯罪行為本身有難以理解、欠缺合理性之處；(2)對於犯罪行為人之智能、性格、心理狀態或精神狀態、環境適應力存有疑義；(3)無法或難以判斷犯罪行為人之社會危險性程度、再犯 可能性之有無等復歸社會之預測性；或(4)難以決定適合於犯罪行為人之處遇種類、方法、期間等情形時，自得依職權或聲請 進行上述鑑定。至於殺人等重大刑事案件，倘依其犯罪情狀，量刑之刑種選擇為死刑或無期徒刑，或行為人之心理特性或行為傾向可能影響其犯罪行為者，為能全面性而精確地觀照、評價各項量刑因子，以期慎重量刑，應認有進行上述鑑定之必要性，且於此種情形下，因實施鑑定進行之調查，縱有干預犯罪行為人或其關係人隱私之情，於利益權衡之下，亦應容忍之。至若非屬上述重大刑事案件，且經法院調查證據之結果，犯罪行為人之犯罪動機並無顯然難以理解之處、犯罪行為亦無受疾病或心理異常影響之可能，參照其犯罪情狀，復無選科死刑或 無期徒刑之可能性者，事實審法院縱未進行量刑前調查或情狀鑑定，亦難認有何調查未盡之違法可言。」可知該判決依案件類型或個案狀況提出「義務量刑鑑定」及「裁量量刑鑑定」之區分基準，基此本研究團隊建議「義務量刑鑑定」案件，應可適用標準版，以提供最嚴密的量刑程序保障；法定刑最重本刑為死刑或無期徒刑案件，然僅為上開判決所指「裁量量刑鑑定」之案件，考量該等案件罪質較重，原則上以適用標準版為宜，然若無涉診斷之需求，亦可適用本研究之通用版，以兼顧量刑之程序保障與訴訟經濟及效率；至其他非屬死刑或無期徒刑案件，原則上適用通用版，但若有不宜使用通用版的情形（如涉及診斷），例外可仍適用標準版。

⁶ 重大精神疾病編碼，可參考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項目及其證明有效期限表，第六項內容。參閱網址：<https://www.laws.taipei.gov.tw/lawatt/Law/A040170080001000-20190402-2000-001.pdf>（最後擷取日期 2025 年 3 月 12 日）。至本手冊完成時精神衛生法施行細則尚未公布，未來本手冊所稱重大精神疾病可依該法細則公布後之病碼認定之。

四、調查評估項目

本案基本資料

被告姓名：

被告身分證字號：

本案案號：

法院請求量刑前調查評估函文字號：

起訴書所載罪名、法定刑及本案犯行摘要：_____

法院提供之資料清單（請勾選）

☐ 案發前__年（民國____年至____年）就醫紀錄（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申報檔、病歷紀錄）⁷

☐ 前科紀錄（若有必要，可請求法院提供歷次前科在各審級判決書與卷證）

☐ 交通違規、違反社會秩序、施用三四級毒品裁罰等行政違規紀錄

☐ 勞保、公保等各種與工作相關之投保紀錄

☐ 戶籍家庭資料

⁷ 法院取得及使用資料時，應注意《傳染病防治法》第 10 條、《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第 14 條等保密規定。

- ☐ 服役及軍中獎懲紀錄
- ☐ 稅籍或財產資料
- ☐ 債務、信用紀錄
- ☐ 社福身分
- ☐ 看守所輔導、接見、書信、保管金、就醫、用藥等紀錄
- ☐ ____縣市____國小成績、獎懲、輔導、中輟等資料
- ☐ ____縣市____國中成績、獎懲、輔導、中輟、畢業證書等資料
- ☐ ____縣市____高中職成績、獎懲、輔導、中輟、畢業證書等資料
- ☐ ____縣市____大學以上成績、獎懲、輔導、中輟、畢業證書等資料
- ☐ ____縣市____社福或司法安置處所輔導資料
- ☐ 家暴保護令、性侵害身心治療輔導教育、兒少性剝削條例輔導教育⁸、社區毒品處遇紀錄
- ☐ 自殺防治系統⁹
- ☐ 精神照護管理系統
- ☐ 矯正機關輔導獎懲紀錄
- ☐ 保護管束執行情形
- ☐ 本案相關司法資料（如：起訴書、歷審判決書、歷審《刑法》第19條或57條調查/鑑定評估報告等）
- ☐ 其他，請說明_____

-

⁸ 應注意《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50 條之 1、《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15 條、《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 14 條等保密規定。

⁹ 法院取得及使用資料時，應注意《自殺防治法》第 15 條之保密規定。

自填項目清單：（若有，請勾選，無則免勾）

- 以下項目經調查人員判斷認被告智識能力、精神狀況足堪填寫者。
- 被告自填時，調查人員**應在場監督，並針對有疑慮處與被告口頭確認**¹⁰

- ☐ 居住資訊
- ☐ 居住史
- ☐ 家庭史
- ☐ 婚姻/親密關係/社會關係史
- ☐ 物質使用狀況
- ☐ 教育與就業技能
- ☐ 服役史
- ☐ 生活習慣
- ☐ 就業史
- ☐ 個人財務狀況

關係人訪談清單

- 若有，請勾選並檢附錄音紀錄或提供每人一頁之訪談摘要。無則免勾。
- 本調查評估報告以訪談被告及書面資料為主。調查人員若認必要，得訪談關係人。
- 訪談應經法院同意並由法院提供聯繫方式。
- 關係人有權拒絕。
- 訪談可採家訪、面訪、電訪或視訊等為之。
- 採面訪及家訪時，應注意人身安全。

¹⁰ 若調查人員發覺自填項目與卷證不符，應在「本案評估綜論」中註明不一致處。

- ☐ 家庭訪視，地址：_____（若有相關照片，請檢附）
- ☐ 家人訪談，姓名：_____，關係：_____，日期：_____，訪談理由：_____
- ☐ 重要他人訪談，姓名：_____，關係：_____，日期：_____，訪談理由：_____
- ☐ 雇主、醫療人員、社工人員或其他足以佐證被告生活狀況或品行之人，姓名_____，關係_____，日期：_____，訪談理由：_____
- ☐ 其他人，請說明：_____

調查前，告知被告注意事項

- 本案受_____法院委託調查，內容需詢問與您有關的量刑資料，包括偏差/犯罪史、生活史、社會史，及法院交付之其他調查項目，請您協助並配合調查人員完成。您可拒絕回答其中任何題目，調查人員將如實紀錄。
- 調查人員應告知並詢問您有無應迴避事由¹¹。
- 調查人員會詳細詢問並與您討論調查內容，若有必要，也會訪視家庭或訪談您的親友或關係人。
- 調查人員應告知被告可自由陳述，若懷疑有可能構成犯罪，可無需陳述。若該陳述之犯罪已受刑事懲罰，基於一事不二罰原則，不在此限。
- 除了法院提供之資料外，若您有其他與調查內容相關可茲佐證資料，也請您於相當期限內提供影本，簽名並註記日期，調查人員將檢附轉交法院。其他相關資料，例如：
 - ☐ 任何專業執照或證書
 - ☐ 任何前雇主的雇用證明
 - ☐ 任何可提供之就醫病歷、諮商、輔導等證明
 - ☐ 目前租賃契約、房屋貸款或其他可證居住或支援家人生活花費文件
 - ☐ 一頁內自傳(可以影音或書面為之，調查人員應將影音紀錄轉譯為文字檔)

¹¹ 調查人員應向被告告知《刑事訴訟法》第 200 條：「當事人得依聲請法官迴避之原因，拒卻鑑定人。但不得以鑑定人於該案件曾為證人或鑑定人為拒卻之原因。鑑定人已就鑑定事項為陳述或報告後，不得拒卻。但拒卻之原因發生在後或知悉在後者，不在此限。」此外，迴避原則準用同法第 17 條：「法官於該管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執行職務：一、法官為被害人者。二、法官現為或曾為被告或被害人之配偶、八親等內之血親、五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家屬者。三、法官與被告或被害人訂有婚約者。四、法官現為或曾為被告或被害人之法定代理人者。五、法官曾為被告之代理人、辯護人、輔佐人或曾為自訴人、附帶民事訴訟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者。六、法官曾為告訴人、告發人、證人或鑑定人者。七、法官曾執行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之職務者。八、法官曾參與前審之裁判者。」



☐ 其他相關文件，請說明_____

簽名（受告知人）：_____

簽名（告知人）：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被告基本資料

姓名（請列出曾用過的名字，如：出生時名字、領養後改名、婚後改名、自行改名等）_____

出生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調查時年齡：____歲

案發時年齡：____歲

出生地：_____

是否為原住民或、新住民、榮民或其他特殊文化族群？

☐ 原住民 ☐ 新住民（原國籍：_____） ☐ 榮民 ☐ 其他與本案相關，需特殊考量之文化族群，請說明_____

生理性別

☐ 男 ☐ 女 ☐ 其他_____

身分證號碼：

若無身分證，其他證號（如：居留證、護照號碼、駕照號碼等）：

母語：_____

是否需要通譯：☐ 否 ☐ 是（調查人員應請求法院提供），哪種語言？

社群媒體帳號：☐ 無 ☐ 拒絕提供 ☐ 有，_____

緊急聯絡人：姓名_____，關係_____，電話或聯絡方式_____

居住資訊（可自填）

戶籍地：○○縣市○○區○○路○○號

☐ 租賃 ☐ 自有 ☐ 親友家 ☐ 其他，請說明_____

案發時居住地：☐ ○○縣市○○區○○路○○號

☐ 同上

☐ 租賃，租金為____新臺幣元/月 ☐ 自有 ☐ 親友家，免租金 ☐ 街頭 ☐ 安置/醫療處所 ☐ 宮廟 ☐ 其他，請說明_____

案發時是否獨居？

☐ 是 ☐ 否，與誰同住？請說明_____

目前居住地：☐ ○○縣市○○區○○路○○號

☐ 同戶籍地 ☐ 同案發時居住地

☐ 租賃，租金為____新臺幣元/月 ☐ 自有 ☐ 親友家，免租金 ☐ 街頭 ☐ 安置/醫療處所/監所 ☐ 宮廟 ☐ 其他，請說明_____

目前是否獨居？

☐ 是 ☐ 否，與誰同住？請說明_____

居住史

- 請列出除戶籍地及現居地外，最近曾經居住過的三個地址

地址	屋主或租賃	遷入遷出日期
	☐ 租賃 ☐ 自有 ☐ 其他	（遷入- 遷出日期）
	☐ 租賃 ☐ 自有 ☐ 其他	（遷入- 遷出日期）
	☐ 租賃 ☐ 自有 ☐ 其他	（遷入- 遷出日期）

成年後偏差行為/犯罪史

- 以法院提供資料為準。
- 若被告自述或關係人陳述被告少年時期偏差、曝險或觸法行為，調查人員可視對本案之重要性與關聯性，考量是否列入報告。若列入，需加註明：「○○自述/陳述，調查人員未為查證」。

行為樣態	次數（或不適用）
法定最輕本刑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前科 ¹²	
法定最輕本刑未滿三年有期徒刑之前科	
屬暴力犯罪類型之前科 ¹³	
服役違規紀錄	
服刑違規紀錄	
緩刑/假釋撤銷紀錄	
行政違規（如社維法、施用三四級毒品裁罰、交通等）紀錄	
其他（如：自述少年偏差行為、曝險、觸法行為等）	

¹² 前科犯類重大與否之認定，法源不一，散見各法規命令函示。英美法對重罪（felony）認定，多以最輕本刑一年為切點。衡諸我國國情、犯類分佈、訴訟程序等條件，本項次採《刑事訴訟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為重罪之判斷標準：「有下列情形之一，於審判中未經選任辯護人者，審判長應指定公設辯護人或律師為被告辯護。一、最輕本刑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案件。」

¹³ 「暴力犯罪」若為再犯，可能引發民眾高度恐懼，但法無明文定義。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出版之《犯罪狀況及其分析》年度報告，每年統計之暴力犯罪，具體指涉以下七種類型：暴力犯罪含：強盜（含海盜及盜匪罪）、搶奪、重大恐嚇取財（已著手槍擊、下毒、縱火、爆炸等手段恐嚇勒索財物）、擄人勒贖、殺人（不含過失致死）、重傷（含傷害致死）、強制性交（含強制性交、共同強制性交，自 106 年 1 月後排除對幼性交）。在尚無其他法定明文規定「暴力犯罪」一詞前，建議調查/鑑定人員參採前述類型，作為被告暴力犯罪前科之計算標準。

服役史（可自填）

☐ 無，免役原因：_____（免填下表）。

☐ 替代役

☐ 其他：_____

服役經驗

軍種	入伍日期	退伍日期	退伍原因	退伍時軍階	獎懲紀錄

家庭史（可自填）

姓名	關係	調查時 年齡	現居縣市	聯絡頻率 (次/月)	職業	健康狀況
	○○ (如 生父 母、 手足 等)					☐ 佳 ☐ 可 ☐ 不佳 ☐ 不詳
	○○					☐ 佳 ☐ 可 ☐ 不佳 ☐ 不詳

其他親友

- 若有其他親屬（如：繼父母，父母同居人、養父母、養兄弟姊妹、繼兄弟姊妹、監護人或其他三等親屬），請提供姓名及聯絡資訊。若無，免填下表。

姓名	關係	聯絡頻率（次/月）

婚姻/親密關係/社會關係史（可自填）

☐ 一生中從未有婚姻或親密關係¹⁴（免填下表）

☐ 有，請列出以下資訊

姓名	調查時 年齡	現居 縣市	聯絡頻率 （次/月）	職業/收入 （新臺幣/ 元）	交往起迄 （或多久）	共同子女 數
					__年到__年	

子女

☐ 無子女（免填下表）

☐ 有，請列出以下資訊

姓名	調查時 年齡	現居	聯絡頻率 （次/ 月）	就學或 就業中	被告是否有親 權	被告是否 提供經濟 支持

¹⁴ 若被告對此定義有提問，建議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63 條之 1 第 2 項等相關規定指導其認定親密關係之適當範圍。

		縣市				
				☐ 就學 ☐ 就業 ☐ 均無	☐ 是 ☐ 否，親權人/監護人姓名_____ ☐ 已成年	☐ 是 ☐ 否

朋友關係

☐ 一生中從未有過可談心或深交的朋友（免填下表）

☐ 有，請列出以下資訊 您是否同意聯繫 ☐ 同意 ☐ 不同意(被告會因為擔心我們連繫而不願意坦白故加入這段)

姓名	調查時年齡	現居地	聯絡頻率（次/月）	職業	交往幾年	有無前科
					__年	☐ 無 ☐ 有 ☐ 不詳

☐ 過去無生理健康問題記錄（免填下表）

- | 病名 | 曾領有
重大傷
病卡 | 患病時
年齡 | 有無手術 | 有無住
院 | 住院機
構名稱 | 住院多久 |
|----|--|-----------|--|--|------------|------|
| | ☐ 有 ☐
無 | | ☐ 有 ☐
無 | ☐ 有 ☐
無 | | |
| | | | | | | |
| | | | | | | |

[illegible]

21

心理/精神健康史

- 可參考健保資料/病歷之精神科或身心科就醫紀錄¹⁶

☐ 無精神疾病就醫紀錄（免填下表）

- 若有，請填寫就醫情況，包括診斷（若已知）、治療時間，並列出醫療機構名稱。

病名	患病時年齡	有無接受治療	有無住院	治療多久	治療機構名稱
		☐ 有 ☐ 無	☐ 有 ☐ 無		

請列出目前服用的精神科或身心科處方藥清單（可參考健保資料/病歷列入）

非屬健保醫療院所之其他心理諮商、學校輔導經驗？

- 以可提出相關證明者為限，無則免填。

機構名稱/治療師姓名	諮商/輔導時年齡	起訖時間	治療或輔導次數

¹⁶ 同註 6。

物質使用情況

☐ 無酗酒紀錄（可自填） ☐ 拒絕討論此問題

☐ 無毒品使用記錄，且無接受相關治療

☐ 有酗酒/毒品使用紀錄

- 請描述您的前科中，關於毒品、酒精使用及治療史（請以法院前科紀錄為準）

名稱	初次使用年齡	最近一次使用年齡	每週使用頻率	每次使用量	每週購買花費（新臺幣/元）
酒精					
各種毒品（請列出） ¹⁷					

（以下可自填）

上表所列毒品、酒精使用，您最常用哪一種？_____

上表所列毒品、酒精使用，對您生活各層面造成負面影響為何？_____

上表所列毒品、酒精使用，對您生活負面影響最大的是哪一種？_____

若有戒癮經驗，請列出以下資訊？☐ 無（免填下表）

戒癮種類	機構名稱	治療起迄日期	是否完成治療
〇〇			☐ 否 ☐ 是
〇〇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¹⁷ 如大麻、海洛因（針筒、吸食）、K他命、安非他命、笑氣、新興毒品、及其他各類毒品。

教育與就業技能（可自填）

有無參加過職業培訓？ ☐ 無 ☐ 有（請描述_____，若有證書，可提供影本給調查人員）

有無專業證照？ ☐ 無 ☐ 有（請描述_____，若有證書，可提供影本給調查人員）

有無其他工作專長？ ☐ 無 ☐ 有（請描述_____）

就學史

校名	學校所在縣市	入校及離校日期	有無取得畢業證書或同等學歷證明
〇〇國小		____年至____年	☐ 無 ☐ 有
〇〇國中		____年至____年	☐ 無 ☐ 有
〇〇高中職		____年至____年	☐ 無 ☐ 有
〇〇大學		____年至____年	☐ 無 ☐ 有
〇〇研究所		____年至____年	☐ 無 ☐ 有

生活習慣（可自填）

案發前一年，平日有無賭博行為？ ☐ 無 ☐ 每週一兩次 ☐ 每週三至五次
☐ 幾乎每天

案發前一年，平日有無參與宮廟將團活動？ ☐ 無 ☐ 每週一兩次 ☐ 每週三至五次
☐ 幾乎每天

案發前一年，平日有無進出酒店等八大場所？ ☐ 無 ☐ 每週一兩次 ☐ 每週三至五次
☐ 幾乎每天

案發前一年，平日是否日夜顛倒或作息混亂？ ☐ 無 ☐ 每週一兩次 ☐ 每週三至五次
☐ 幾乎每天

案發前一年，平日有無其他喜愛休閒活動？ ☐ 無 ☐ 有，請描述_____

就業史（可自填）

- 請列出案發前 5 年的工作經驗（包括目前工作）¹⁸

就職日期	離職日期	公司/雇主名稱	工作地	職稱	每週工時	月薪（新臺幣/元）	離職原因

5 年前，有無其他重要的就業史，請描述_____

一生中最長的失業期間？_____年_____月

一生中任職（或工作）時間最長是多久？_____年_____月，職業類型：_____

每次失業期間，如何維生？_____

個人財務狀況（可自填）

- 本表細項粗估即可，若無法記憶或不確定，請填寫「小計」欄位。被告亦可檢附相關佐證資料。

收入項目

每月收入來源	金額（新臺幣/元）
工作薪資	
借貸	
債務	
事業所得	
收租	
信託	

¹⁸ 若被告無法說明職業類別，建議可參考中央研究院 2006 年《臺灣地區社會變遷基本調查計畫》之「臺灣地區職位標準分類表」，倘若均無符合，可以文字描述職業與職稱。

存款或孳息	
政府救濟金	
退休金	
家人提供	
其他家人共同所得	
他人、朋友贈與	
保險	
慈善機構捐款	
其他	
收入小計	

支出項目

- 本表細項粗估即可，若無法記憶或不確定，請填寫「小計」欄位。被告亦可檢附相關佐證資料。

每月支出項目	金額（新臺幣/元）
房租	
房貸	
車貸	
信貸	
其他各種債務	
醫療	
娛樂	
生活飲食	
水電/瓦斯/電話/網路/油錢	
保險	
交通	
子女教育生活費	
撫養其他家人費用	
非健保之醫療或治療費	
其他費用	
支出小計	

前開每月支出是否顯著超過收入？☐ 否 ☐ 是

對本次犯行的描述

承認犯行與否

☐ 完全承認

☐ 部分承認，部分否認。請說明承認與否認內容_____

☐ 完全否認

被害人數：_____人

與被害人關係（若兩人以上，可複選）

被害人一 ☐ 陌生人 ☐ 網友 ☐ 現實生活認識者 ☐ 家人，關係：_____

被害人二 ☐ 陌生人 ☐ 網友 ☐ 現實生活認識者 ☐ 家人，關係：_____

被害人三 ☐ 陌生人 ☐ 網友 ☐ 現實生活認識者 ☐ 家人，關係：_____

自述本案發生經過

- 請說明前述調查內容與本案關聯性¹⁹。
- 請說明及盤點被告社會復歸之保護及風險因子，社會復歸是指被告能恢復參與社會正常活動，過著守法而安全的生活。
- 社會復歸之保護與風險因子，應包含以下項目：
 - （一）有無與犯罪相關的身心疾病、創傷治療或心理支持
 - （二）有無適當居所
 - （三）有無教育或職能訓練，足以養活自己
 - （四）有或可重建社會關係（如：親密、家庭、人際、社區關係等）
 - （五）過往精神治療或戒癮治療之成效簡易描述
 - （六）願意接受相關司法、醫療、社會之監督或協助
 - （七）對被害人或其遺屬有具體修補計畫
 - （八）願意承擔行為後果，有遵法意識，盡公民的責任
 - （九）其他保護或風險相關因子。

[illegible]

28

結論之例稿參考結構

- 第一段：說明過去前科記錄次數、輕重、種類、撤假緩紀錄、行政違規紀錄，有無其他家暴保護令或假釋狀況
- 第二段：說明生活狀況（如：家庭成長不利背景、物質使用、身心健康狀況、每日服用處方藥品、治療情況、自殺意圖、社會關係/支持、生活習慣等）
- 第三段：說明智識程度（如：教育與就業能力、改變動機、前次治療/處遇效果等）
- 第四段：說明被告自陳對本案發生及原因的解釋以及被告對被害人的看法
- 第五段：說明並盤點被告未來社會復歸之保護及風險因子

例外事項

- 標準版由含有醫師、心理師、社工師、犯罪學家及法律學家等專家組成鑑定團隊為之，通用版則由上開一至兩種類之專家擔任量刑前調查評估人員為之，然於例外有照會及諮詢必要時，可導入專家，涉及診斷時亦可轉軌至標準版。
- 調查人員起始、過程中或結束前，若認本案有必要導入其他專家或轉軌標準版，可選擇導入或轉軌。然調查人員填寫下列選項時，需注意以下事項：

導入專家

在量刑前調查過程中，發現被告狀況可能需不同專業領域專家來釐清或確認，例如：被告有身體或精神疾病，懷疑有智能不足、過去矯治效果不彰等，調查人員認有必要引進、諮詢或照會醫師、心理師、社會工作師或犯罪學家等專業人士提供意見時，可勾選此項。

此選項需呈報法院准駁額外專家、費用與期程展延之請求。

此選項之調查評估報告，仍由原委託調查人員或團隊為之。

轉軌標準版

在量刑前調查評估時，已發現被告身心或行為問題過於複雜，例如：被告有生理、心理人格的嚴重障礙，物質使用情形或犯罪行為成因複雜，認需完整跨領域調查/鑑定團隊才能執行，可勾選此項。

此選項需呈報法院准駁額轉軌新調查/鑑定評估團隊，或由原調查人員另組一完整調查/鑑定團隊評估，轉軌費用與期程，另議之。

此選項之調查/鑑定評估報告，由新團隊為之，新團隊並需向法院建議新召集人。

請勾選：

導入專家提供評估意見之必要及理由

☐ 無 ☐ 有，何種專家 _____，理由 _____

轉軌標準版量刑前調查/鑑定團隊評估之必要及理由

☐ 無

☐ 有，理由（請勾選）

☐ 有客觀事證足認被告具備重大精神疾病。

☐ 有客觀事證足認被告物質使用及其成因複雜。

☐ 有客觀事證足認被告具備智能障礙之表徵。

☐ 被告於偵審程序時，已呈現明顯之邏輯思考混亂、語言表達混亂、或行為紊亂等精神異常現象。

☐ 被告於調查晤談時，顯然有理解困難、語言表達障礙或無法進行有效溝通之情形。

☐ 其他認有必要者，請說明理由_____

建議法院

☐ 更換調查/鑑定新團隊，召集人_____

☐ 原調查人員另組新調查/鑑定團隊，召集人_____

具結

調查人員一（本案出庭接受詰問人）

簽名：_____ 民國__年__月__日

調查人員二（若調查人員超過一人，請自增欄位，並推舉召集人）

簽名：_____ 民國__年__月__日

督導（若設置公職量刑調查官²⁰）

簽名：_____ 民國__年__月__日

²⁰ 為提供精緻化、科學化，具有循證、風險評估基礎之通用版量刑前調查評估報告，本手冊建議中長程規劃，於法院設置公職量刑調查官，其專業為具有司法精神醫學、司法心理學、犯罪學、刑事法學、司法社會工作等專業之一者，受訓及考試亦以前述專業為重。惟於量刑調查官設立前，法院如有通用版評估需求，可囑託具有前述專業背景者擔任標準版經驗者為調查人員，亦建議為增加量刑前調查評估效能，已承辦過標準版鑑定「學校」、「醫院」擔任過標準版之經驗人員，可先為試辦的對象。量刑調查官督導資格，建議自任職調查人員超過三年且具實際調查案件經驗者中，遴聘之。

五、期限及計價

報告完成期程

- 本調查評估報告建議調查人員於收案後 1.5 月內完成（扣除卷證調閱時間）。若有必要，應提出理由，並與法院商議展延期日。

計價參考標準²¹

項目	建議計價（新臺幣/元）	單位
調查評估報告費用 ¹	30,000	案
關係人訪談與文字摘要	2,500	人次
到庭說明或接受詰問 ²	3,000-10,000	次
調查前協商會議 ³	2,500	次
調查後協商會議 ⁴	2,500	次
經法院同意額外專家參加諮詢費用 ⁵	5,000-10,000	人
其他	需與法院協商	次

註：

¹ 若法院卷證超過 1,000 頁，可適當增加計費，建議增加最高不超過新臺幣 10,000 元。若後採轉軌，法院仍應支付原調查人員部分費用，金額視調查人員已晤談次數、卷證分析程度、工作時間、參與人數等情況而調整，至多不超過 15,000 元。且原調查人員應將已晤談紀錄、卷證分析紀錄、取得資料等全卷移交院方。

² 該項費用由各法院依照詰問時間、距離與交通便利性、案件複雜度、專業度及其他相關條件等酌審之，惟建議不低於每次新臺幣 3,000 元。

³ 如為兩人以上調查評估團隊，請推派一人為代表。

⁵ 該項費用由法院依照專家職業、專業證照、參與標準版調查/鑑定或通用版調查評估經驗、是否檢附書面意見及其他相關條件等酌審之。

²¹ 本計價參考標準係根據司法院 114 年 5 月 20 日院臺廳刑一字第 1140200191 號函文，衛福部《刑事案件司法精神鑑定收費參考基準》之費用支付標準、收費估算表，及《司法院「專家諮詢日費旅費及報酬支給要點」等相關規定計算而得。

六、訊息遮蔽注意事項²²

- 一、為避免過度揭露關係人隱私或造成再次傷害，法院在準備程序中，對調查評估報告中，提及被告、被害人、關係人、機關（構）名稱等與《刑法》第57條第1、2、3款及未來社會復歸可能性事實絕對無關者，應盡可能予以適當遮蔽或刪除。
- 二、調查人員對被告所為之調查內容，若非與量刑目的絕對相關，法院宜審酌載入判決書之必要性。
- 三、法院與調查人員知悉未成年人資料，應注意《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83-1 條第 1 項視為未曾受保護處分或刑之宣告、第 2 項紀錄塗銷、《兒童權利公約》第10號一般性意見第66點後段關於未成年人犯罪紀錄不得使用於其日後成人時期之刑事案件，且不得用以加重其刑之規定。另，亦需注意《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66 條與 69 條、《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 14條之相關規定。
- 四、調查人員若知悉未成年司法、醫療、輔導等相關紀錄，使用相關資訊時，仍需以兒童少年最佳利益為考量，且不得違反公示之相關規定。
- 五、涉及性侵害案件資料，法院與調查人員應注意《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15 條規範遮蔽被害人或足資辨別其身分之資訊。
- 六、涉及家暴案件資料，法院與調查人員應注意《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50-1 條規範遮蔽被害人及其未成年子女或足資辨識其身分之資訊。
- 七、調查評估報告中，若涉及證人之資料，宜注意《證人保護法》第 11 條規範，有保密身分必要者，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身分需予以遮蔽。
- 八、調查評估報告中，若涉及其他特別法規定，如：《自殺防治法》第 15 條，《傳染病防治法》第 10 條、《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第 14 條等，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法院與調查人員應注意

²² 參考標準版訊息遮蔽注意事項改寫並更新法條。

保密。

九、調查評估報告之訊息遮蔽原則，不限前述相關法規，法院與調查人員仍應遵循其他各項法規之規定。

十、法院對於適用訊息遮蔽或保密之調查評估報告內容或相關資料，宜另立卷宗或製作特殊卷面密封，不附於本案卷宗中。

十一、法院於司法院網站刊載裁判書時，若涉及本調查評估報告內容，建議採取適當保護方式處理（例如，以代號方式取代真實姓名及身分資料）。

十二、被害人依《刑事訴訟法》新修正第七編之三被害人訴訟參與之規定，得聲請參與本案訴訟，惟如被害人無代理人或代理人為非律師之訴訟參與人，法院就本調查評估報告之內容或相關資料如涉及當事人隱私，應注意《刑事訴訟法》第 455-42 第 2 項但書規定得為限制。

七、本手冊公開資訊

一、本手冊係司法院刑事廳委託研究團隊之研發成果，意見不代表委託機關或研究中受訪者、會議參與者及審查者意見，特此說明。

二、本研究團隊感謝司法院刑事廳李欽任廳長及調院辦事廖晉賦法官在研究過程中，給予專業與行政協助與指導、以及所有參與本研究期中、期末審查、受訪、參與會議、審稿之學、院、檢、辯、調查/鑑定評估專家提供之意見。

三、委託單位：司法院刑事廳

四、受委託單位：國立臺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

五、研究期間：113 年 07 月 19 日至 114 年 5 月 18 日（共10 月）

六、審定日期：114年 9 月 15 日

七、發佈日期：114年 〇 月（以司法院公告為準）

八、研究經費：新臺幣 1,140,000 元

九、研究團隊

研究主持人

周愷嫻特聘教授 主持人，臺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

沈勝昂教授 協同主持人，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系、臨床心理師

林茂弘助理教授 協同主持人，臺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

研究人員 （筆畫序）

吳佳慶助理教授 萬芳醫院精神科主治醫師、臺北醫學大學醫學系

吳季樺社工督導 社團法人新北市國際生命線協會

吳建昌副教授	臺大醫院精神部主治醫師、臺灣大學醫學院
李茂生名譽教授	臺灣大學法律學院
沈上凱科長	法務部保護司，觀護人
林誼杰心理師	馬偕醫院精神部
施泓成主持律師	三禾律師事務所、司改會常務執行委員
徐堅棋助理教授	馬偕醫院精神科部主治醫師兼部長、馬偕醫學院
張紀薇主任	衛生福利部八里療養院社會工作科主任社會工作師
楊添圍主治醫師	臺北聯合醫院松德院區精神科
謝煜偉教授	臺灣大學法律學院

助理人員

葉昕亞兼任助理	臺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碩士生
---------	---------------